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 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

审批单位：岳阳市人民政府

审核单位：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审查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单位：岳阳楼区水利局

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

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工作背景	1
1 湖泊基本情况	2
1.1 地理位置	2
1.2 洞庭湖洪水位情况	3
1.2.1 洞庭湖区水位变化	3
1.2.2 洞庭湖区洪水遭遇	4
1.2.3 设计洪水位	5
1.3 湖岸岸线情况	5
1.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5
1.5 土地权属情况	7
1.6 前期划界情况	8
1.6.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	9
1.6.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10
1.6.3 具体划界标准	10
1.6.4 界桩、告示牌布设	14
1.7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原则和必要性	15
1.7.1 调整原则	15
1.7.2 调整的必要性	15
2 需要调整湖段原因说明	16
2.1 工程变化情况	16
3 调整范围及依据	19
3.1 调整范围	19
3.2 调整依据	27
3.2.1 法律法规	27
3.2.2 规范性文件	28
3.2.3 技术规范	28
3.2.4 其他依据	29
4 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31
4.1 资料收集	31
4.2 资料处理	31
4.3 数据补充及补测	32

4.3.1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32
4.3.2 地形图补充测量	32
4.3.3 数据整合	32
4.4 洪水位分析计算	33
4.4.1 洪水位分析计算	33
4.4.2 洪水位标图	33
4.5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	34
4.5.1 管理范围调整界线初步划定	34
4.5.2 管理范围调整界线实地修正	35
5 划界标准	36
5.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	36
5.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36
5.3 具体划界标准	36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43
7 结论和建议	44
7.1 结论	44
7.2 建议	44
附表：调整后管理范围界桩表、告示牌表	45
附件附图	47
附件 1：湘水发[2022]46 号文	47
附件 2：岳政函[2019]125 号文	51
附件 3：水规计[2008]640 号文	52
附件 4：湘水许[2011]126 号文	55
附件 5：岳发改核审[2021]117 号文	58
附件 6：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 库）堤岸部分竣工验收鉴定书	62
附件 7：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 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鉴定书	78
附件 8：市级审查意见	90

工作背景

河流湖泊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自然资源，是保障和服务民生的重要物质载体。河湖管理范围界线是水利部门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前提条件，更是落实省委省政府、水利部深化水利改革和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要任务，对于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与保护、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为落实《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2019年由岳阳市水利局具体实施，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力配合，对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进行划定，于2019年11月28日取得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复，批复文号为：岳政函[2019]125号。

为加强全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2022年11月28日，《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要求遵循客观性，不得随意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当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客观条件变化，引起划界标准改变时，应对河湖管理范围进行调整。

为全面贯彻落实文件精神，以《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为依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委托岳阳市水利局作为该项工作的牵头单位，与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技术支持单位）共同完成《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编制工作。

注：本方案除特别注明外，均为1985国家高程基准。

1 湖泊基本情况

1.1 地理位置

洞庭湖位于东经 $111^{\circ}14' \sim 113^{\circ}10'$ ，北纬 $28^{\circ}30' \sim 30^{\circ}23'$ ，即长江荆江河段南岸、湖南省北部，地势西高东低，分成东洞庭湖、南洞庭湖和西洞庭湖（由目平湖、七里湖组成），自西向东形成一个倾斜的水面，天然湖泊面积约 2625km^2 ，洪道面积 1418km^2 ，为我国第二大淡水湖。岳阳市境内洞庭湖包括东洞庭湖全部和南洞庭湖一部分，面积约 1650km^2 。

根据批复（岳政函[2019]125号）的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本次调整方案涉及原划定方案 K0+000-K1+490 段（城陵矶段）、K10+605-K13+270 段（韩家湾堤段）。

表 1.1-1 洞庭湖岳阳楼区调整湖段情况表

序号	行政区	岸线里程		岸线长度 (km)	堤防长度 (km)	无堤防长度 (km)	备注
		起点	终点				
1	岳阳楼区	原划定方案 K0+000	原划定方案 K1+490	1.490	1.490		东洞庭湖右岸
2	岳阳楼区	原划定方案 K10+605	原划定方案 K13+270	2.665	2.665		东洞庭湖右岸

说明：①洞庭湖岸坡里程数以县市区分别计列，下游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岸坡里程数为 0km。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南湖新区，无单独行政区域代码，原划界方案编制中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南湖新区的相关内容纳入岳阳楼区，但管理权限仍属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南湖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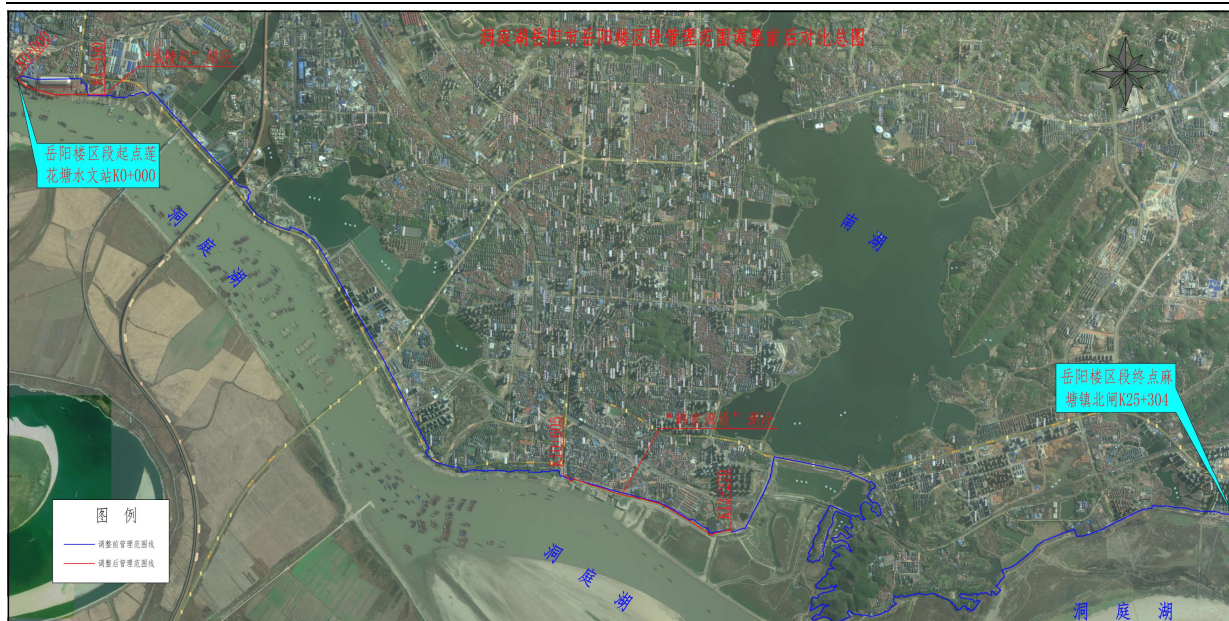


图 1.1-1 洞庭湖岳阳楼区调整湖段简图

1.2 洞庭湖洪水位情况

1.2.1 洞庭湖区水位变化

1、平均水位

洞庭湖水位始涨于 4 月，7~8 月最高，11 月~翌年 3 月为枯水期。多年最大水位变幅岳阳达 18.77m。素有“洪水一大片，枯水几条线”，“霜落洞庭干”之说。洞庭湖水位西高东低。据城陵矶（七里山）站水位资料统计，多年平均水位 24.79m，平均水位以 7 月最高，月平均水位为 30.13m，1 月最低，月平均水位为 20.04m。东洞庭湖鹿角站多年平均水位 25.72m，南洞庭湖东南湖站多年平均水位 30.04m，西洞庭湖南咀站多年平均水位 30.14m。

2、历年最高、最低水位

城陵矶（莲花塘）站实测最高水位为 35.8m，发生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洞庭湖区地域广阔，由于各站所处的地理位置不同，各站最高水位产生年份不一致，靠近长江的站或三口分流水系的上游站最高水位多产生于 1998 年。如出口城陵矶（七里山）历年最高水位发生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最高水位

为 35.94m；鹿角站历年最高水位 36.14m，发生在 1998 年 8 月 20 日。东洞庭湖营田以上各站最高水位产生在 1996 年，如东南湖历年最高水位 37.27m，发生在 1996 年 7 月 22 日，南咀站历年最高水位 37.62m，发生在 1996 年 7 月 21 日。

洞庭湖地区最低水位产生年份较多，城陵矶站历年最低水位 17.27m，发生在 1960 年 2 月 16 日。与城陵矶相隔不远的岳阳站最低水位 17.29m，发生在 1961 年 2 月 3 日。大部分站最低水位发生在 1992 年，东南湖历年最低水位 27.88m，发生在 1992 年 12 月 23 日。有两站最低水位产生在 21 世纪，官垵最低水位 29.59m，发生在 2006 年 2 月 4 日，营田站最低水位 20.97m，发生在 2004 年 2 月 1 日。

1.2.2 洞庭湖区洪水遭遇

洞庭湖水系主要由湘江、资水、沅江、澧水四大水系以及汨罗江、新墙河等中小河流汇入，并承接长江松滋口、太平口、藕池口三口分流。洞庭湖通过三口分流和湖泊调蓄，对长江中游防洪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洞庭湖区洪水遭遇分析如下：

湘江年最大洪峰出现最早为 3 月，最晚为 10 月，出现较多为 5 月、6 月。资水年最大洪峰出现最早为 3 月，最晚为 11 月，出现最多为 6 月，5 月出现次数较 湘江少，7 月较湘江多。沅江年最大洪峰出现最早为 4 月，最晚为 11 月，出现最多为 7 月。澧水年最大洪峰出现最早为 3 月，最晚为 9 月，出现较多为 6 月、7 月。从四水洪水发生时间来看，资水比湘江晚、沅江比资水晚，澧水又比沅江稍晚。三口分流洪水特性同长江上游来水一致，洪峰主要出现在 5-10 月，最多为 7 月，其次为 8 月。洞庭湖出口城陵矶站洪峰出现时间为 4-11 月，最多为 7 月，其次为 6 月，其洪水特性反映了四水和长江的综

合特性。四水和三口洪水在时间上存在一定差异，但洪水遭遇机会多。

1.2.3 设计洪水位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调整方案工作采用的设计洪水位采用《湖南省岳阳市主城区城市防洪规划报告》、《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及《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的设计成果。

1.3 湖岸岸线情况

根据批复（岳政函[2019]125号）的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本次调整方案涉及原划定方案 K0+000-K1+490 段（城陵矶段）、K10+605-K13+270 段（韩家湾堤段）。调整湖段岸线长度为 4.155km。

因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南湖新区为岳阳市政府派出机构，行使县级人民政府管理职能，无单独行政区域代码，但其民事、区划与统计分别归入岳阳楼区，故原划界方案编制将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南湖新区的界桩、告示牌等相关数据及文字编辑纳入岳阳楼区，但管理权限仍属湖南城陵矶临港产业新区、南湖新区，不再另行编辑。

本次调整湖段岸线划分为 2 段，具体划分如表 1.3-1 所示。

1.4 涉河建设项目情况

本次调整河段无涉河建筑物。

表 1.3-1 洞庭湖岳阳楼区调整湖段岸线情况表

岸别	序号	起点		终点		有堤防					无堤防		备注
		岸坡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坡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堤防等级	长度(km)	堤顶高程(m)	堤顶宽度(m)	是否达标	长度(km)	地面高程(m)	
东洞庭湖右岸	1	0	(417160.235, 3259094.744)	1.490	(411029.473, 3250376.962)	I级	1.49	33.45	0.4	达标			城陵矶城市防洪墙
	2	10.605	(4411326.713, 3251356.729)	13.270	(410508.355, 3248955.124)	I级	2.665	35.22	10-50	达标			韩家湾堤防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岸线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岸线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以县市区分别计列，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 0km；

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 堤防等级按照堤防设计规范进行填写。

1.5 土地权属情况

根据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划定的“三区三线”成果，本方案调整后洞庭湖湖泊管理范围与岳阳楼区“三区三线”重叠面积 67262.47m²，重叠部分均为岳阳楼区的国有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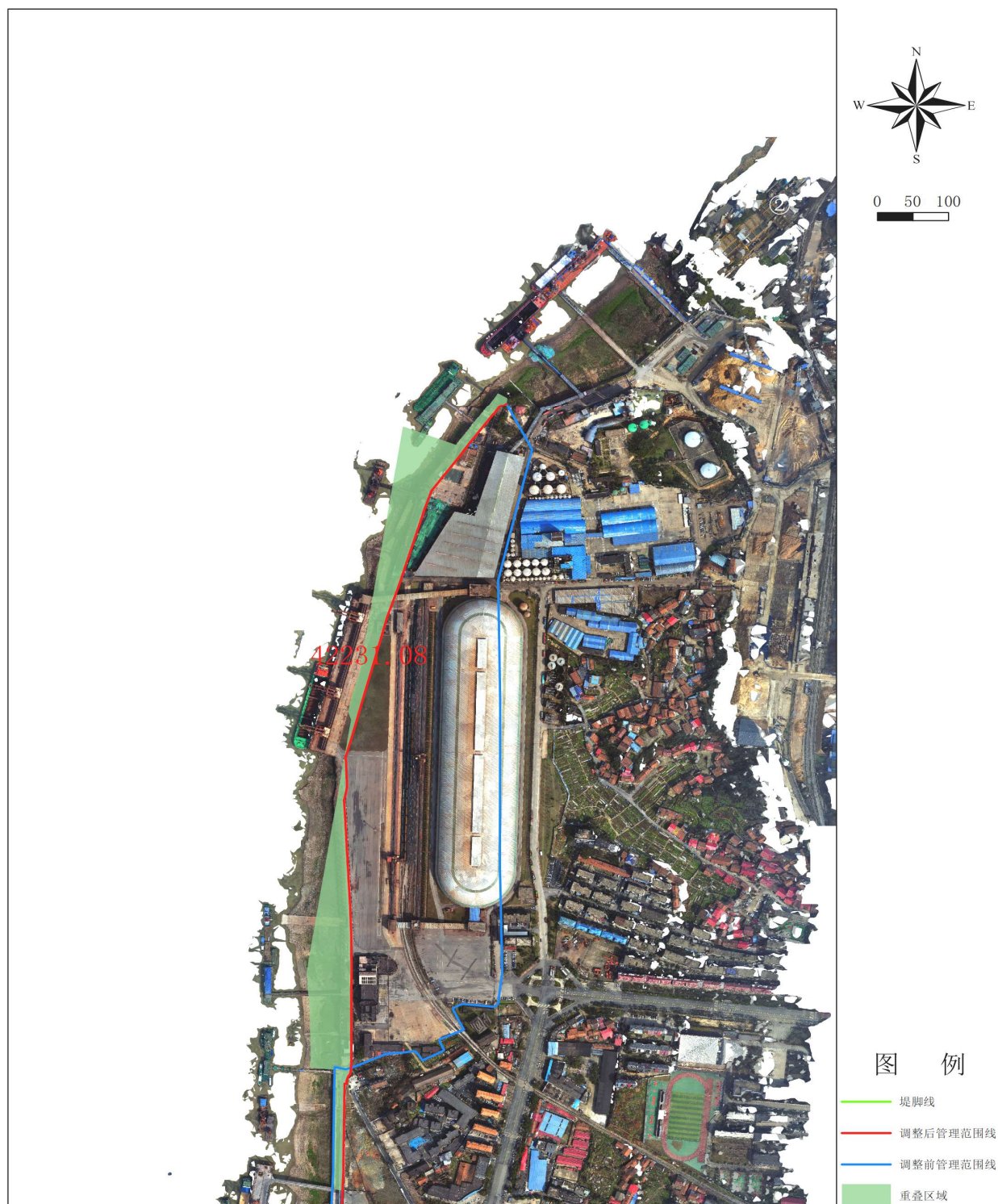


图 1.5-1 K0+000-K1+490 段调整后重叠范围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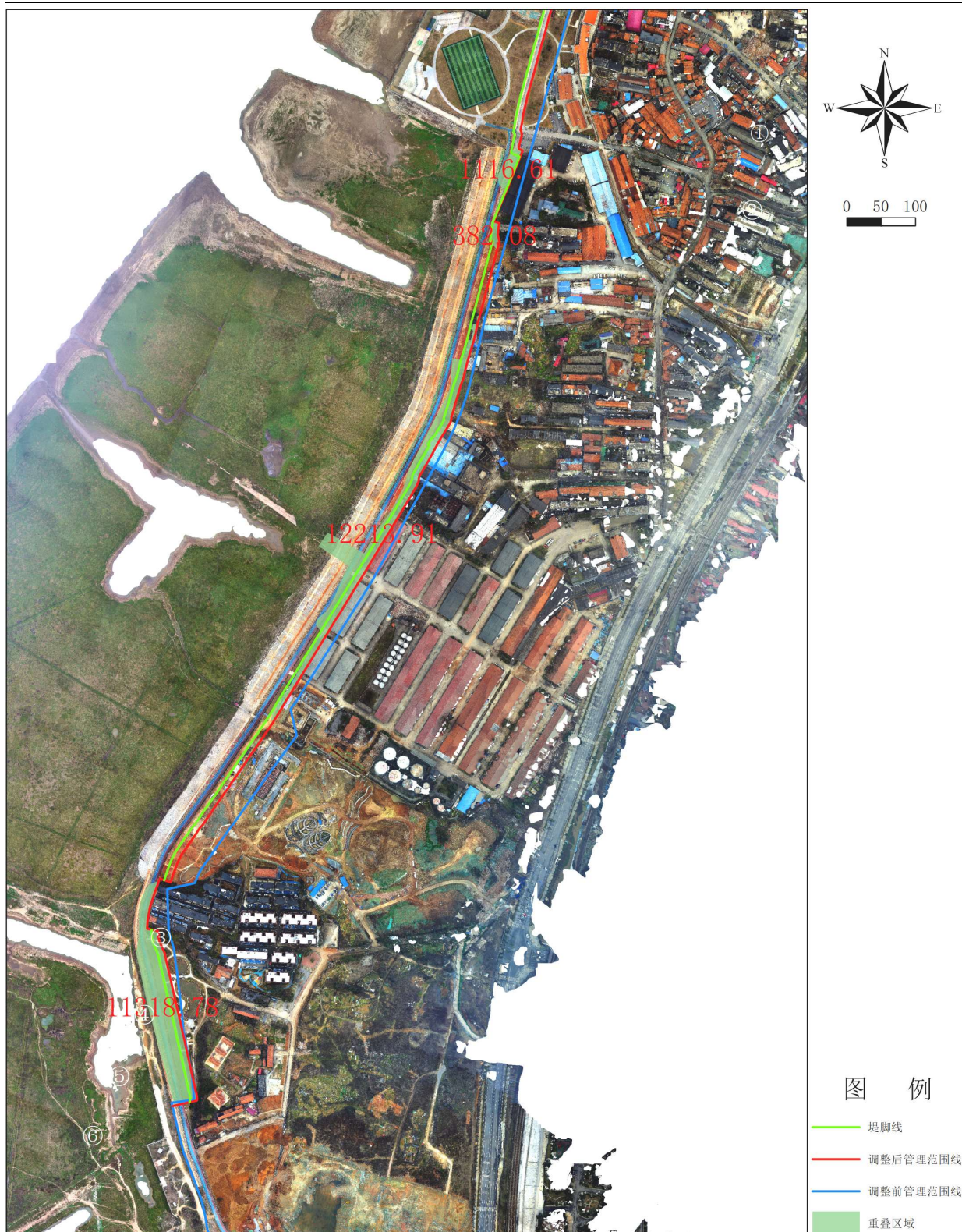


图 1.5-2 K10+605-K13+270 段调整后重叠范围示意图

1.6 前期划界情况

2019 年 11 月 28 日，岳阳市人民政府对《长江干流（湖南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等 5 个方案进行批复。批复文号为：岳政函[2019]125 号。详见附件

件 2。

本次调整方案涉及原划定方案 K0+000-K1+490 段（城陵矶段）、K10+605-K13+270 段（韩家湾堤段）。原划定方案 K0+000-K1+490 段（城陵矶段）是按无堤防段进行划界，原划定方案 K10+605-K13+270 段（韩家湾堤段）是按规划堤防段进行划界。

1.6.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

根据《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 年 11 月），洞庭湖岳阳楼区段原划界方案 K10+605-K13+270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如下：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2)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第 3.1.2 条：

（1）护堤地横向宽度，应从堤防内外坡脚线开始起算。设有戽堤或防渗压重铺盖的堤段，应从戽堤或防渗压重铺盖坡脚线开始起算。

（2）特别重要的堤防工程或重点险工险段，根据工程安全和管理运行需要，可适当扩大护堤地范围。

3)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

（1）护堤地的界定应符合“现已确定或历史形成、社会公认”的标准。

（2）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沿线状地物的外侧确定。

4) 特殊情况说明：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堤防

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的达标堤防断面尺寸确定堤脚范围。

划界标准类型 I: 原划界方案岳阳楼区韩家湾规划堤防、砖瓦厂堤防等湖段，以长江委批复的《岳阳市城市防洪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堤防设计断面的堤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为管理范围。

1.6.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根据《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 年 11 月），洞庭湖岳阳楼区段原划界方案 K0+000-K1+490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如下：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2）《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尽量沿线状地物边缘线确定管理范围线。

划界标准类型 II: 以历史最高洪水位线为管理范围线；有明显的线状地物的在满足历史最高洪水的基础上，以线状地物边缘线为管理范围线。

1.6.3 具体划界标准

按照上述划界标准，对洞庭湖岳阳楼区段进行管理范围的界线划定，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见表 1.6-1 至表 1.6-6。管理范围界线划定具体标准如下表：

表 1.6-1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原划界方案划定标准表 1

序号	岸线起点	岸线终点	岸线长度（km）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原划界方案 K0+000	原划界方案 K1+490	1.490	II
情况说明	岳阳楼区原划界方案 K0+000-K1+490 段为无堤防湖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有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行洪区和堤防及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湖泊，其管理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和行洪区。” 参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沿线状地物边缘线确定管理范围线。” 原划界方案 K0+000-K1+490 段在满足历史最高洪水位 34.00 米的基础上，以线状地物边缘线确定。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表 1.6-2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原划界方案划定标准表 2

序号	岸线起点	岸线终点	堤防长度（km）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K10+605	K13+270	2.665	I
情况说明	岳阳楼区原划界方案 K10+605-K13+270 段为规划堤防湖段。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依据《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原划界方案 K10+605-K13+270 段为规划堤防设计断面的堤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表 1.6-3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原划界方案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道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东洞庭湖右岸	无堤防	0	(417160.235,3259094.744)	1.490	(411029.473,3250376.962)	城镇湖段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二十一条； ②《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导则》（试行）“对于道路等有一定宽度的线状地物沿线状地物边缘线确定管理范围线。”		①历史最高洪水位 34.00 米； ②此段有明显线状地物，管理范围线在满足标准①的基础上，以线状地物边缘线确定	线状地物边缘线
	有堤防	10.605	(4411326.713, 3251356.729)	13.270	(410508.355,3248955.124)	城镇湖段	①《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①《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此段为岳阳市城市防护工程中已规划的堤防，管理范围线以规划堤防设计断面的堤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为管理范围	规划堤防

说明：1）起点和终点填写岸线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岸线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以县市区分别计列，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 0km；2）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3）类别可分为有堤防、无堤防、水利工程；4、湖段属性可分为城镇湖段、农村湖段。

1.6.4 界桩、告示牌布设

根据《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本次调整方案涉及原划定方案 K0+000-K1+490 段（城陵矶段）、K10+605-K13+270 段（韩家湾堤段）。共涉及原划界方案布设的界桩 25 座，告示牌 3 座，具体界桩情况见表 1.6-4，告示牌情况见表 1.6-4。

表 1.6-4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原划界方案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调整段）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33-430602-R1001	3259094.744	417160.235	临港新区 001
2	FE233-430602-R0002	3258976.36	417115.564	临港新区 002
3	FE233-430602-R0003	3258845.525	417083.698	临港新区 003
4	FE233-430602-R0004	3258643.889	417086.811	临港新区 004
5	FE233-430602-R0005	3258459.573	417086.645	临港新区 005
6	FE233-430602-R0006	3258242.997	417090.071	临港新区 006
7	FE233-430602-R0007	3258167.149	417130.744	临港新区 007
8	FE233-430602-R0008	3257778.159	417051.397	临港新区 008
9	FE233-430602-R0009	3257812.831	416875.959	临港新区 009
10	FE233-430602-R0058	3251345.796	411314.199	岳阳楼区 058
11	FE233-430602-R0059	3251165.997	411270.113	岳阳楼区 059
12	FE233-430602-R0060	3250998.813	411220.938	岳阳楼区 060
13	FE233-430602-R0061	3250645.168	411117.009	岳阳楼区 061
14	FE233-430602-R0062	3250431.197	411057.658	岳阳楼区 062
15	FE233-430602-R0063	3250250.707	411008.112	岳阳楼区 063
16	FE233-430602-R0064	3250146.227	410979.558	岳阳楼区 064
17	FE233-430602-R0065	3249981.821	410935.716	岳阳楼区 065
18	FE233-430602-R0066	3249831.643	410857.020	岳阳楼区 066
19	FE233-430602-R0067	3249560.339	410693.265	岳阳楼区 067
20	FE233-430602-R0068	3249339.876	410699.204	岳阳楼区 068
21	FE233-430602-R0069	3249257.092	410477.624	岳阳楼区 069
22	FE233-430602-R0070	3249228.939	410469.009	岳阳楼区 070
23	FE233-430602-R0071	3249217.227	410502.881	岳阳楼区 071
24	FE233-430602-R0072	3248965.63	410541.002	岳阳楼区 072
25	FE233-430602-R0073	3248960.391	410507.206	岳阳楼区 073

备注：编码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共桩标识-界桩号”，其中岸

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0代表非共桩，1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流（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3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共桩，4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

表 1.6-5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原划界方案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调整段）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33-430602-R001	3258282.878	416864.993	临港新区告示牌 01
2	FE233-430602-R008	3252263.228	411439.192	岳阳楼区告示牌 08
3	FE233-430602-R009	3251183.757	411302.947	岳阳楼区告示牌 09

说明：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

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②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1.7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原则和必要性

1.7.1 调整原则

遵循客观性，不得随意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当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客观条件变化，引起划界标准改变时，应对河湖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如堤防新建（改、扩建）完成引起划界标准改变等。

1.7.2 调整的必要性

河湖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对于保障防洪、供水、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依法划定河湖管理范围，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是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的基础性工作，也是中央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明确的任务要求。

对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调整，可进一步合理科学、清晰明确河湖的管理范围界线，有利于明确河湖管理范围，有利于依法行政、依法管理水利工程，有利于水利工程安全和运行，有利于提高水资源支撑保障能力。

2 需要调整湖段原因说明

2.1 工程变化情况

1) 原洞庭湖岳阳楼区 K0+000-K1+490 段

根据《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 年 11 月），此段是以无堤防段划界标准确定，划界标准为：在满足历史最高洪水位 **34.00 米** 的基础上，以线状地物边缘线确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08]640 号，2008 年 10 月 31 日），此湖段已建有混凝土防洪堤，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详见附件 3。

本次通过现场查勘、测量、数据处理，并依据确定的防洪墙背水侧堤脚线进行管理范围线的调整。

原洞庭湖岳阳楼区 K0+000-K1+490 段已建城市防洪墙，原划界标准与实际地形不符，根据《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 号）的要求，需对此湖段进行管理范围调整。



图 2.1-1 原洞庭湖岳阳楼区 K0+000-K1+490 段已建防洪墙现状

2) 原洞庭湖岳阳楼区 K10+605-K13+270 段

此段在原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实施阶段为规划堤防段，暂未实施建设。根据《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 年 11 月），此段在原划界方案是以有堤防段划界标准确定，划界标准为：规划堤防设计断面的堤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2011 年 8 月 4 日，湖南省水利厅对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韩家湾段初步设计报告进行批复（湘水许[2011]126 号）。韩家湾堤段位岳阳市城市防洪工程体系的一部分，同意韩家湾堤防和穿堤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详见附件 4。

2021 年 8 月 2 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岳阳市沿江还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岳阳酒厂至浩吉铁路段和北尾路至荆岳长江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批复（岳发改审核[2021]117 号）。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等。详见附件 5。

2022 年 12 月 31 日，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竣工验收委员会完成《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竣工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已基本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满足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工程财务管理较为规范，投资控制合理，通过了工程档案专项验收。工程验收委员会同意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通过竣工验收。详见附件 6。

2024 年 1 月 19 日，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委员会完成《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鉴定书》。验收结论：本工程已按照市政府明确的防浪墙整改措施及整改优化方案完成建设任务，工程外观质量合格。验收委员会认为，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工程专项验收。详见附件 7。

原洞庭湖岳阳楼区 K10+605-K13+270 段因堤防工程的建设实施，湖泊岸线已产生变化，根据《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 号）的要求，需对此湖段进行管理范围调整。



图 2.2-2 原洞庭湖岳阳楼区 K10+605-K13+270 段建设现状

3 调整范围及依据

3.1 调整范围

本次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共涉及两段。分别为原划定方案 K0+000-K1+490 段、原划定方案 K10+605-K13+270 段。

(1) 原划定方案 K0+000-K1+490 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关于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08]640 号，2008 年 10 月 31 日），原洞庭湖岳阳楼区 K0+000-K1+490 段，已建有混凝土防洪堤，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洪水。本次依据有堤防段划界标准进行管理范围调整。

调整后，此段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线长度减少 0.200km（有堤防段），管理范围面积减少 169989.7m²（有堤防段）。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表见表 3.1-1，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见图 3.1-1、图 3.1-2。

表 3.1-1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表

河湖名称	管理范围线长度 (km)		起点平面坐标		终点平面坐标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原方案 K0+000-K1+490 段	1.566	1.366	410990.019, 3250281.008	410990.019, 3250281.008	411029.473, 3250376.962	411029.473, 3250376.962	管理范围面积减少 169989.7m ²

说明：1) 起点和终点填写岸线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岸线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以县市区分别计列，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 0km；2) 表中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图 3.1-2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2) 原划定方案 K10+605-K13+270 段

根据《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竣工验收鉴定书》、《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鉴定书》及现场实地测量,现状堤防背水侧堤角线与原化解方案堤防背水侧堤角线有偏差。

本次通过现场查勘、测量、数据处理,对此段背水坡堤脚线进行调整,并依据重新确定的背水坡堤脚线进行管理范围线的调整。

调整后,此段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线长度增加 0.107km(有堤防段),管理范围面积减少 30413.4m²(有堤防段)。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表见表 3.1-2,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见图 3.1-3、图 3.1-4、图 3.1-5、图 3.1-6。

表 3.1-2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表

河湖名称	管理范围线长度(km)		起点平面坐标		终点平面坐标		备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洞庭湖 原方案 K10+605- K13+270 段	2.64 3	2.75 0	411326.713, 3251356.729	411326.713, 3251356.729	410508.355, 3248955.124	410508.355, 3248955.124	管理范围面积 减少 30413.4m ²

说明: 1) 起点和终点填写岸线里程数和点位坐标,其中岸线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以县市区分别计列,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 0km; 2) 表中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高程系统: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图 3.1-3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图 3.1-4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图 3.1-5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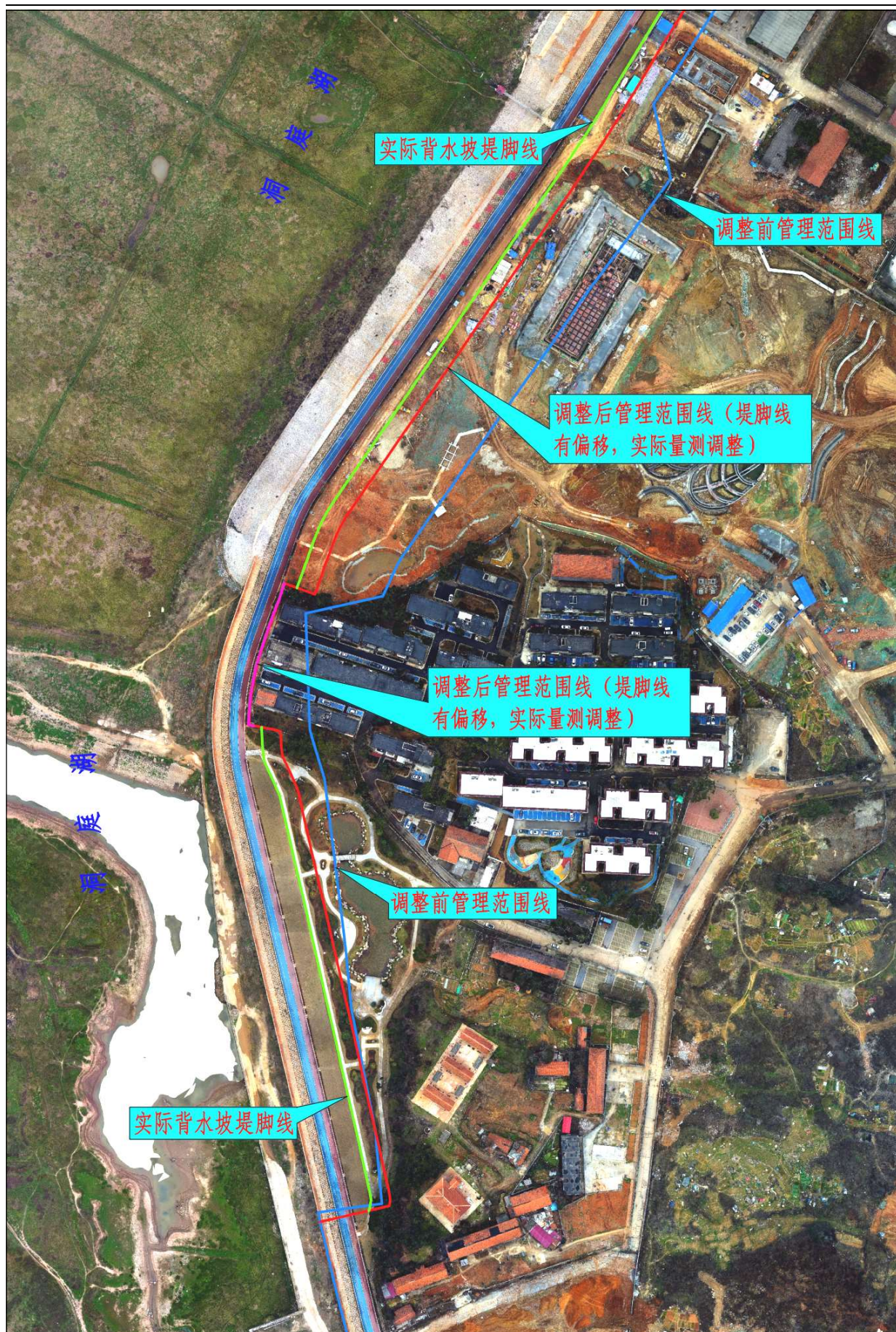


图 3.1-6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图

3.2 调整依据

3.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4 号，2016 年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8 号，2016 年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 号，2017 年修订）；
-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0 号，2019 年 3 月 24 日）；
- 5)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 63 号，2016 年 01 月 01 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7)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 8)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58 号）；
- 9) 《湖南省水利水电管理办法》（1989 年 2 月 25 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发布，2011 年修正）；
- 10)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43 号，2008 年修正）；
- 11) 《湖南省洞庭湖区水利管理条例》（湖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5 号）；
- 12) 其他相关地方政策法规。

3.2.2 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抓紧划定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通知》（水利部水管[1989]75号）；
- 2) 《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
- 3)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 4) 《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 5) 《关于开展河湖及水利工程划界确权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办建管[2014]186号）；
-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 7)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2017]13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河委办[2019]3号）；
- 9) 《岳阳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实施方案》（岳办[2017]18号）；
- 10)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号）。

3.2.3 技术规范

- 1)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 3)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GB50707-2011）；
- 4)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 5)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GB/T7930-2008) ;
- 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356-2009) ;
-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GB/T2009-2010) ;
- 8)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 ;
- 9)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10)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71-96) ;
- 11) 《湖南省不动产统一登记基础数据建设技术规定》(修订版) ;
- 1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 ;
- 13) 其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4 其他依据

- 1) 《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年11月) ;
- 2) 岳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长江干流(湖南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等5个方案的批复(岳政函[2019]125号) ;
- 3) 湖南省水利厅关于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韩家湾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许[2011]126号) ;
- 4)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阳市沿江还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岳阳酒厂至浩吉铁路段和北尾路至荆岳长江大桥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核审[2021]117号) ;
- 5) 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竣工验收鉴定书;
- 6) 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

7) 《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堤防工程部分)》(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 2021 年 7 月);

8) 《湖南省岳阳市主城区城市防洪规划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 2020 年 3 月)。

4 管理范围线重新划定

4.1 资料收集

本次洞庭湖岳阳楼区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主要收集以下资料：

- 1) 《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 年 11 月）。
 - 2) 《岳阳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水利工程专项报告》和《湖南省洞庭湖区堤垸图集》（湖南省洞工局 2004 年 2 月）。
 - 3) 《湖南省洞庭湖区防洪治涝工作手册》（2005 年 6 月湖南省洞庭湖水利工程管理局编制）。
 - 4) 1:2000 数字正射影像、1:2000 数字线划图、原始航摄影像、以及其他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
- 本次调整方案采用的工作底图是 1:2000 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图（DOM）。DOM 地面分辨率（GSD）为 0.2m，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标准 3 度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14 度。高程基准为：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5)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成果。
 - 6) 《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堤防工程部分）》（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2021 年 7 月）。
 - 7) 《湖南省岳阳市主城区城市防洪规划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2020 年 3 月）。

4.2 资料处理

- 1) 基础数据裁切：裁取河道两侧一定范围内的数字线划图成果，整理河道覆盖区域内的正射影像成果。
- 2) 坐标系统转换：基于工作区域周边高等级控制点计算转换参数，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等非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成果进行坐标转换，将所有

数据资料的平面坐标系统一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3) 将不同格式的已有资料统一转换为 shapefile 格式。

4) 数据矢量化处理：将收集到的历史划界成果等纸质资料进行空间矢量化处理。

4.3 数据补充及补测

4.3.1 河湖划界参考要素补充采集

基于 1:2000 航摄资料补充采集了洞庭湖岳阳楼区段水域外围一定范围内，对于河湖管理范围划界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关地物要素，包括等高线、河口线、护坡面、坡脚线、道路、房屋等。

4.3.2 地形图补充测量

对于现状地形地貌产生变化的湖段，本次采用高分辨率的航测影像数据并补充测制地形图。

4.3.3 数据整合

1) 第一步：将处理后的数字线画图（DLG）、1:2000 正射影像图和野外实测采集的相关要素叠加，形成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的工作底图；

2) 第二步：根据岸线、堤防现状及水面情况描绘出调整段湖堤岸线，以市界、县界的湖泊下游为起点，采用南方测绘 CASS9.1 软件往湖泊上游生成岸线里程桩；

3) 第三步：将有堤防段河道的堤防采用工程线描绘上图，用以明确洞庭湖堤防的具体位置以及堤防的走向；

4) 第四步：根据 1:2000 正射影像图及补充采集的有参照基准作用的相

关地物要素，对洞庭湖岳阳楼区段有堤防的堤脚线进行描绘。

4.4 洪水位分析计算

4.4.1 洪水位分析计算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调整方案工作采用的设计洪水位采用《湖南省岳阳市主城区城市防洪规划报告》、《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及《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的设计成果。

4.4.2 洪水位标图

根据收集的《湖南省岳阳市主城区城市防洪规划报告》、《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及《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的设计成果，根据工作底图上的高程点和等高线等高程信息标注各段的设计洪水位，然后在工作底图上将离散的点，连接成涉及洪水位线。

有堤防段：参照设计洪水位线，核实堤防是否达标；

设计洪水位线成果见表 4.4-1。

表 4.4-1 洞庭湖岳阳楼区调整湖段洪水位线成果表

序号	岸线里程数 (km)	左岸		右岸		计算断面位置		备注
	桩号	防洪标准	划界设计水位 (m)	防洪标准	划界设计水位 (m)	左岸坐标	右岸坐标	
1	K0+000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2.46		410990.019, 3250281.008	莲花塘水文站
2	K1+490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2.46		411029.473, 3250376.962	
3	K10+605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3.22		411326.713, 3251356.729	
4	K13+270			10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33.22		410508.355, 3248955.124	
参照《湖南省岳阳市主城区城市防洪规划报告》、《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及《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设计成果。								

说明：1、岸线里程数为从下游至上游以县市区分别计列，下游与本县级行政区划交界处里程为 0km；

2、左右岸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投影，标准 3 度分带；

3、划界设计水位为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5 管理范围界线划定

4.5.1 管理范围调整界线初步划定

根据《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工作底图上初步划定管理范围调整线。

1）第一步：与《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2019 年 11 月）、《湖南省岳阳市主城区城市防洪规划报告》（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总院，2020 年 3 月）、《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实施报告（堤防工程部分）》（岳阳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2021 年 7 月）进行衔接，确定本次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的起点和

终点位置。

2) 第二步：有堤防段，参照“4.3.3 数据整合”中已矢量化的堤脚线进行本次调整方案划界标准界限的确定。有堤防段具体划界标准参照本方案第5章执行。

3) 第四步：参照《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划界成果技术规格，将管理范围界线赋予图层属性。

4.5.2 管理范围调整界线实地修正

对照工作底图，根据实地情况及相关政策要求，对局部的管理范围调整线进行调整，最后完成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和管理范围划定图。

5 划界标准

5.1 有堤防段划界标准

1)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湖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1 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第 13.2.2 条: 护堤地宽度应从堤脚计起, 并应根据工程等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3)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 第 4.5.1 条第一款: 经过城镇的堤段应于城乡规划相衔接, 原则上不应小于 10m。

划界标准类型 I: 本次调整湖段为城市防洪堤, 为满足城市社会经济发展, 调整湖段以堤防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作为管理范围。

5.2 无堤防段划界标准

本次调整方案未涉及无堤防段。

5.3 具体划界标准

按照上述划界标准, 对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进行调整, 调整后管理范围划定标准见: 表 5.3-1、表 5.3-2、表 5.3-3、表 5.3-4、表 5.3-5。

表 5.3-1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段标准表 1

序号	岸线起点	岸线终点	堤防长度（km）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K0+000	K1+490	1.490	I-1
情况说明	此段为岳阳楼区段有堤防湖段，为新建达标防洪墙。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第 13.2.2 条：护堤地宽度应从堤脚计起，并应根据工程等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第 4.5.1 条第一款：经过城镇的堤段应于城乡规划相衔接，原则上不应小于 10m。 本次调整方案 K0+000-K1+490 段为城市防洪墙，管理范围为防洪墙背水侧堤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表 5.3-2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段标准表 2

序号	岸线起点	岸线终点	堤防长度（km）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K10+605	K11+900	1.295	I-2
情况说明	此段为岳阳楼区段有堤防湖段，为新建达标堤防。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第 13.2.2 条：护堤地宽度应从堤脚计起，并应根据工程等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第 4.5.1 条第一款：经过城镇的堤段应于城乡规划相衔接，原则上不应小于 10m。 本次调整方案 K10+605-K11+900 段为城市防洪堤，管理范围为新建防洪堤背水侧堤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表 5.3-3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段标准表 3

序号	岸线起点	岸线终点	堤防长度（km）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K11+900	K12+880	0.980	I-3
情况说明	此段为岳阳楼区段有堤防湖段，为新建达标堤防。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第 13.2.2 条：护堤地宽度应从堤脚计起，并应根据工程等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第 4.5.1 条第一款：经过城镇的堤段应于城乡规划相衔接，原则上不应小于 10m。 本次调整方案 K12+014-K12+880 段为城市防洪堤，管理范围为新建防洪堤背水侧堤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表 5.3-4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段标准表 4

序号	岸线起点	岸线终点	堤防长度（km）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K12+880	K12+950	0.070	I-4
情况说明	此段为岳阳楼区段有堤防湖段，为新建达标堤防。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第 13.2.2 条：护堤地宽度应从堤脚计起，并应根据工程等别结合当地的自然条件、历史习惯和土地资源开发利用等情况综合分析确定。此段涉及岳阳楼区华泰小区，新建堤防于 2022 年竣工验收，新建堤防内侧华泰小区的现状挡墙修建于 2000 年，用地范围无争议，且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现状挡墙为浆砌石结构，墙身高 6.70m，墙体埋深 2.30m，墙顶宽 1.00m，墙顶高程为 32.74m，结构尺寸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综上，此段管理范围为新建堤防背水坡堤脚向外水平延伸至现状挡墙外边缘线。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第 4.5.1 条第一款：经过城镇的堤段应于城乡规划相衔接，原则上不应小于 10m。 本次调整方案 K12+880-K12+950 段为城市防洪堤，管理范围为新建堤防背水坡堤脚向外水平延伸至现状挡墙外边缘线。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表 5.3-5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段标准表 5

序号	岸线起点	岸线终点	堤防长度（km）	界线划定标准类型
1	K12+950	K13+270	0.320	I-5
情况说明	此段为岳阳楼区段有堤防湖段，为新建达标堤防。依据《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防洪、防涝的堤防、间堤背水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30 至 50 米（经过城镇的堤段不得少于 10 米）为管理范围。保护范围视堤防重要程度、堤基土质条件划定。”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 第 13.2.2 条“大江大河重要堤防、城市防洪堤、重点险工险段的堤背水侧护堤地宽度，可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确定”。 本次调整方案 K12+950-K13+270 段为城市防洪堤，管理范围为新建防洪堤背水侧堤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			
划界示意图				
典型影像图				

表 5.3-6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段标准表

岸别	类别	起点		终点		河道属性	依据	划界标准		备注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岸线里程数（km）	点位坐标			护堤地范围	其他标准	
东洞庭湖右岸	有堤防	0.000	（410990.019, 3250281.008）	1.490	（411029.473, 3250376.962）	城镇湖段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第 13.2.2 条； 3）《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第 4.5.1 条第一款。	防洪墙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		东洞庭湖
		10.605	（411326.713, 3251356.729）	13.270	（410508.355, 3248955.124）	城镇湖段	1）《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2）《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第 13.2.2 条； 3）《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第 4.5.1 条第一款。	堤防背水侧坡脚向外水平延伸 10 米确定		局部结合现状地物边缘线

备注：岸线里程以岳阳市级行政区划内莲花塘水文站处计为 0+000km，自下游往上游计算。

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数学基础均采用以下标准:

坐标系统: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投影系统: 高斯-克吕格投影, 标准 3 度分带, 中央经线 114 度;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2) 划界连线方式采用垂直方式相连。

(3) 河湖划界数据存储格式以《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2066-2021) 为标准。

7 结论和建议

7.1 结论

本次调整洞庭湖（湖泊岸线桩号 K0+000-K1+490、K10+605-K13+270）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线，管理范围线由原来的 4.209km 变为 4.116km，减少 0.093km；管理范围面积减少 0.200km²。

7.2 建议

一、做好河湖界线管理

压实河湖管理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工作经费，加强督导考核。开展调整后的划界成果公告，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公众参与，确保河湖划界“红线”落地见效。完善河湖管理或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推进河湖调整后的划界成果上图，建立河湖划界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促进信息共享和互联互通。做好河湖调整后的划界成果与“三区三线”划定等工作的衔接，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数据共享。

二、研究划定保护范围

湖泊、水库等水体流动性差，水环境生态一旦遭到破坏，便很难恢复，建议在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划定基础上，进一步划定保护范围，以便加强对湖泊、水库等水生态环境的保护。

三、强化河湖空间管控

完善河湖管控相关制度与规划，进一步明确河湖管理范围内的限制性和禁止性行为，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和用途管制，严格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围湖造地和非法围垦河道。针对历史遗留问题，加强与自然资源部门沟通协调，进一步核实河湖管理范围内现状土地权属及性质，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工作，适时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内土地权属。

附表：调整后管理范围界桩表、告示牌表

洞庭湖岳阳楼区管理范围界桩成果表（调整后）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33-430602-R1001	3259094.744	417160.235	临港新区 001
2	FE233-430602-R0002	3258976.36	417115.564	临港新区 002
3	FE233-430602-R0003	3258845.525	417083.698	临港新区 003
4	FE233-430602-R0004	3258643.889	417086.811	临港新区 004
5	FE233-430602-R0005	3258459.573	417086.645	临港新区 005
6	FE233-430602-R0006	3258242.997	417090.071	临港新区 006
7	FE233-430602-R0007	3258167.149	417130.744	临港新区 007
8	FE233-430602-R0008	3257778.159	417051.397	临港新区 008
9	FE233-430602-R0009	3257812.831	416875.959	临港新区 009
10	FE233-430602-R0058	3251345.796	411314.199	岳阳楼区 058
11	FE233-430602-R0059	3251165.997	411270.113	岳阳楼区 059
12	FE233-430602-R0060	3250998.813	411220.938	岳阳楼区 060
13	FE233-430602-R0061	3250645.168	411117.009	岳阳楼区 061
14	FE233-430602-R0062	3250431.197	411057.658	岳阳楼区 062
15	FE233-430602-R0063	3250250.707	411008.112	岳阳楼区 063
16	FE233-430602-R0064	3250146.227	410979.558	岳阳楼区 064
17	FE233-430602-R0065	3249981.821	410935.716	岳阳楼区 065
18	FE233-430602-R0066	3249831.643	410857.020	岳阳楼区 066
19	FE233-430602-R0067	3249560.339	410693.265	岳阳楼区 067
20	FE233-430602-R0068	3249339.876	410699.204	岳阳楼区 068
21	FE233-430602-R0069	3249257.092	410477.624	岳阳楼区 069
22	FE233-430602-R0070	3249228.939	410469.009	岳阳楼区 070
23	FE233-430602-R0071	3249217.227	410502.881	岳阳楼区 071
24	FE233-430602-R0072	3248965.63	410541.002	岳阳楼区 072
25	FE233-430602-R0073	3248960.391	410507.206	岳阳楼区 073

备注：编码规则为“河流编码-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岸别-共桩标识-界桩号”，其中岸别编码“L”代表左岸，“R”代表右岸，“S”代表缺省值，不区分左右岸；0代表非共桩，1代表干河（湖泊、水库）与支流（出入湖河道、溢洪道）管理范围共桩，2代表主次河平行（两河三堤）管理范围共桩，3代表河道（湖泊）与拦河大坝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共桩，4代表跨县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共桩。

洞庭湖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告示牌成果表（调整后）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 114

高程系统：1985 国家高程基准

序号	桩名编号	坐标		备注
		X	Y	
1	FE233-430602-R001	3258282.878	416864.993	临港新区告示牌 01
2	FE233-430602-R008	3252263.228	411439.192	岳阳楼区告示牌 08
3	FE233-430602-R009	3251183.757	411302.947	岳阳楼区告示牌 09

说明：城市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3 处，城镇规划区告示牌不少于 1 处；

告示牌通常设置在下述位置：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②重要下河通道（车行通道），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岸。

附件附图

附件 1：湘水发[2022]46 号文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湘水发〔2022〕46 号

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 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规范有序开展我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工作，经研究，现将《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1 —

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

为加强全省河湖水域岸线管理和保护，规范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根据《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做好全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湘水发〔2018〕2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湖南省行政区域内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调整。

二、调整原则

遵循客观性，不得随意调整河湖管理范围。当涉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的客观条件变化，引起划界标准改变时，应对河湖管理范围进行调整，如堤防新建（改、扩建）完成引起划界标准改变等。

三、调整程序

（一）划界成果调整审批

1. 长江干流、湘资沅澧四水干流及洞庭湖管理范围调整。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研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调整方案、调整前后的划界成果及支撑调整的佐证依据（相关文件、材料）。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审查会议，进行现场查勘（如有必要），形成书面意见，并联合行文报请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审核。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公示，并与同

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2. 市管河湖管理范围调整。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研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调整方案、调整前后的划界成果及支撑调整的佐证依据（相关文件、材料）。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审查会议，进行现场查勘（如有必要），形成书面意见。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公示，并与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县管河湖管理范围调整。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研究，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调整方案、调整前后的划界成果及支撑调整的佐证依据（相关文件、材料）。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相关单位及专家召开审查会议，进行现场查勘（如有必要），形成书面意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公示，并与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行文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各市州、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辖区内河湖划界成果调整审批工作，每年度集中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不得随意申请调整。国家对河湖划界成果调整审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公告及成果提交

批准单位在官方网站公告调整后的划界成果，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调整界桩与告示牌。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

然资源主管部门每年度对辖区内调整的河湖划界成果（划界方案、图册、数据库及相关资料文件）进行汇总整理，统一行文提交至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

四、有关材料要求

（一）申请书及调整方案

申请书应包括调整事由、调整范围、原划界及调整后划界标准等（见附件1）。调整方案应包括河段基本情况、调整原因、调整范围和依据、标准等（见附件2）。

（二）调整后的河湖划界成果

应按照《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技术规程》（DB43/T 2066～2021）等规定的内容及格式要求，提交河湖划界方案、图册及数据库等相关资料。

（三）相关佐证依据

可支撑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及技术资料等，如已完工的堤防等工程设计报告、相关批复、图纸及现场勘测情况等相关资料。

- 附件：1. ××（单位）关于调整××（河湖名称）部分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请示（样式）
2. ××（河湖名称）××（市县名称）河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参考大纲

附件 2：岳政函[2019]125 号文

岳阳市人民政府

岳政函〔2019〕125 号

岳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长江干流（湖南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等 5 个方案的批复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你们《关于批复长江干流（湖南段）、洞庭湖岳阳市段、湘江岳阳市段、汨罗江岳阳市段、新墙河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方案的请示》（岳市水利〔2019〕110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长江干流（湖南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洞庭湖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湘江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汨罗江岳阳市段管理范围划定方案》《岳阳市新墙河管理范围划定方案》。

二、你们要结合实际进一步做好河湖界桩埋设、划界成果入库、确权登记等工作，并积极督导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划定方案要求，加强河湖管理，保障河湖行洪安全和生态安全。



附件 3：水规计[2008]640 号文

水利部文件

水规计[2008]640 号

关于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 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湖南省水利厅：

你厅《关于请求将岳阳市城市防洪部分堤段纳入长江干堤建设的请示》(湘计[2003]310号)收悉,我部长江水利委员会对随文报送的《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见附件1)。2004年6月,我部将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报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规计[2004]167号),2004年11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了该工程初步设计概算(发改投资[2004]2467号,见附件2)。为完善项目的基建程序,2008年10月,湖南省水利厅向我部报送了《关于请求批复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湘水计[2008]84号)。经研究,我部基本同意该

— 1 —

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长江干堤湖南段上起华容县塔市驿五马口,经城陵矶至黄盖湖农场铁山嘴,堤防保护区内面积 2096 平方公里,保护耕地 134.5 万亩、人口 158.6 万人、岳阳市城区以及长岭炼油厂等大型企业 and 京广铁路等重要交通干线。纳入《长江干堤湖南段加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 142 公里长江大堤已加固完成,为充分发挥长江干堤整体防洪效益,将东风湖堤、吉家湖堤、城陵矶等堤段纳入长江干堤加固,形成长江干堤湖南段完整的防洪保护圈,并开工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二、基本同意该工程建设内容为加固堤防 6348.26 米(东风湖段 3758.5 米、吉家湖段 2589.76 米)、新建城陵矶混凝土防洪堤 569.09 米、新建和翻新穿堤建筑物 4 座、维修电排站 2 座。

鉴于在可研阶段的批复文件中没有包括韩家湾河段,且初步设计在该段堤线方案上缺乏必要的论证及比选,本次初步设计中不含该部分内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长江干堤湖南段加固工程(岳阳城区段)初步设计概算的通知》(发改投资[2004]2467 号)要求,请你厅在做好必要的论证及比选后,按建设程序单独报批韩家湾段工程(新建韩家湾土堤 1220 米、混凝土防洪墙 1172.35 米)。

三、同意根据《长江流域综合利用规划简要报告(1990 年修订)》确定的按城陵矶(莲花塘)34.4 米(冻结吴淞)、相应 85 国家基准 32.46 米(下同)水位进行控制,结合大水年实测资料分析,确定各控制断面设计洪水位(其中东风湖段 32.94 米、吉家湖段

32.78米、城陵矶段 32.46 米),堤顶高程按设计洪水位加 2 米确定;穿堤建筑物设计洪水位按所在堤段设计洪水位加 0.5 米确定。

四、基本同意东风湖段、吉家湖段、城陵矶段的堤线布置方案。同意本次加固和新建的 6917.35 米堤防为 I 级堤防,主要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I 级。

五、经发改投资[2004]2467 号文,核定工程静态总投资为 11630 万元,总投资为 11630 万元。其中中央定额补助建设投资 9300 万元,投资来源为中央各类水利建设资金,其余投资由你省本级及岳阳市安排。

六、请你厅按照审查意见,严格控制建设标准,完善和优化设计,并认真组织好工程施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附件:1.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市城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修订本)审查意见的报告》(长规计[2004]28 号)

2.《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长江干堤湖南段加固工程(岳阳城区段)初步设计概算的通知》(发改农经[2004]2467 号)



附件 4：湘水许[2011]126 号文

湖南省水利厅文件

湘水许[2011]126号

关于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 加固工程韩家湾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岳阳市长江修防处：

你处《关于审批〈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韩家湾堤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岳市长防[2011]22号)收悉。2011年4月12日我厅组织专家对《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韩家湾段初步设计报告》(以下简称《初设报告》)进行了审查。设计单位根据会议意见对《初步报告》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提出了《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韩家湾段初步设计报告(审定稿)》。经研究,我厅同意该报告,批复如下:

— 1 —

一、长江干堤韩家湾段内邻南湖,上起岳阳市储木场,下至南岳坡,既是我省境内 163 公里长江干堤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国重点防洪城市岳阳市重要的城市防洪堤段。该段系岳阳市老城区,是木材、粮食、酒类、棉麻蚕丝、饲料、运输等工业及商业集散地,人口 12 万多,地理位置十分重要。韩家湾段现有堤身矮小,断面不够,防洪标准低,且未形成防洪封闭圈。目前,长江干堤城陵矶、东风湖、吉家湖三段堤长 7 公里的工程已按国家要求的标准建设完成,为了使长江干堤完整达到国家批准的防洪标准,确保岳阳市的防洪安全,实施韩家湾段堤防加固建设十分必要。

二、同意按《长江流域防洪规划》确定的城陵矶(莲花塘)控制水位进行控制,按大水年水面比降推求的韩家湾设计洪水位为 33.22 米(85 高程,下同)。穿堤涵闸设计洪水位按堤防设计洪水位加 0.5 米确定;基本同意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干;基本同意泵站设计流量、设计外河水位和设计内水位。

三、该项目工程任务是通过新修堤防及排涝设施,提高城市的防洪治涝能力,减轻洪涝灾害,保护区域防洪安全,保障经济的持续发展。工程建设规模为新建及加固堤防 2438.0 米,新建泵站 1 处、涵闸 1 处、交通闸 1 处。

四、韩家湾堤段为岳阳市城市防洪工程体系的一部分,同意韩家湾堤防和穿堤建筑物按 1 级建筑物设计。基本同意堤线布置方案及主要建筑物设计方案。

五、基本同意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

六、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7377.59 万元。

七、请你处严格按照国家水利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的要求和规定抓紧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本建设管理的有关要求,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严格合同管理、资金管理,加强施工组织和质量控制,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充分发挥投资效益。

附件: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韩家湾段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



附件 5：岳发改核审[2021]117 号文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岳发改核审[2021]117 号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 廊道项目（岳阳酒厂至浩吉铁路段和北尾路 至荆岳长江大桥段）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

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批准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的请示》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打造岳阳最美长江岸线、优化“一湖两岸”最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岳阳全域旅游硬件条件，构建和谐江湖关系，放大文化旅游综合效应，促进岳阳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岳阳市委第七届第 138 次常委会议纪要》（岳

常[2021]11号)精神,同意实施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岳阳酒厂至浩吉铁路段和北尾路至荆岳长江大桥段)。

项目代码: 2107-430600-04-01-269829

二、项目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位于岳阳市中心城区西侧,西临洞庭湖、长江,线路包括总体规划中的两段,即南段(岳阳酒厂至浩吉铁路段)和北段(北尾路至荆岳长江大桥段)。

该项目主要是新建沿江环湖生态旅游廊道 14.84km,主要宽度为 8m,受条件限制的局部路段宽度为 5m 左右。其中:
(1)南段(岳阳酒厂至浩吉铁路段)长约 10.10km,途经洞庭大桥,从岳阳酒厂至洞庭大桥长 5.6km,从洞庭大桥至浩吉铁路长 4.5km;(2)北段(北尾路至荆岳长江大桥段)长约 4.74km,途经临港三路,从北尾路至临港三路长 1.12km,从临港三路至荆岳长江大桥长 3.62km。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照明工程、桥梁工程及附属工程等。

同时,本项目将收购现有公产建筑 38014 m²(涉及 4 个区域、13 处物业点),经适当改造后,用作配套的湖边酒吧、剧场、餐饮、展览、文旅产业孵化等经营场所。

三、项目法人: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11948.2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49252.1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50629.36万元（含216.45亩土地设施征收费用8046.39万元、38014 m²公产建筑收购费用38211.85万元），预备费7346.81万元，建设期利息4720.00万元。

建设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请按《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概算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投资。

五、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六、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

七、本项目建设工期24个月（含报建审批阶段），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30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八、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

由施工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

九、本项目建设实行 EPC 模式建设，请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指导意见》有关法律法规实施。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自发布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2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附件 6：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竣工验收鉴定书

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
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
竣工验收

鉴 定 书

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
库）堤岸部分竣工验收委员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前 言

2022年12月31日，岳阳市水利局在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竣工验收会议。竣工验收委员会由岳阳市水利局、岳阳市沿江环湖生态廊道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运行管理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各参建单位派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竣工验收委员会检查了工程建设情况，查阅了工程建设有关资料，并听取了工程项目法人及主要参建单位、运行管理单位和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汇报。经充分讨论，通过了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竣工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设计和完成情况

（一）工程名称及位置

1、工程名称：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以下简称“本工程”）。

2、工程位置：位于岳阳市中心城区西侧韩家湾大堤贮木场—小港粮库段，其中堤防整治段贮木场段（桩号 K0+980~K1+620），新建堤防段小港粮库段（桩号 K1+920~K2+260）。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作用

本工程建设任务是完善岳阳市城区韩家湾段防洪工程体系。是打造岳阳最美长江岸线、优化“一湖两岸”最美滨水公共空间，提升岳阳全域旅游硬件条件，构建和谐江湖关系，放大文化旅游综合效应，促进岳阳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

1、工程立项、设计批复文件

2021年8月4日，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的实施，详见《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南津港-小港粮库）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岳发改核审〔2021〕119号）。

2008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同意本工程初步设计的报告，详见《关于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水规计〔2008〕640号）。

2、设计标准、规模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和《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工程规模为大(2)型,防洪标准重现期为100年,防洪大堤的级别为I级,临时性水工建筑物级别为4级。穿越堤的永久性建筑物的级别与堤防级别同级,确定该工程等别为I等。

(1) 堤基处理

本工程堤基处理包括预应力管桩、粉喷桩、毛石混凝土基、土料换填。其中预应力管桩 K1+400~K1+480, K1+520~K1+535 基础采 400 超高强预应力管桩(AB)进行处理,管长度为 6m,纵向中心间距 1.4m,横向中心间距 1.4m,矩形布置,桩端进入强风化板岩层不小于 2 米,尖采用标准十字制桩尖,地基处理后单桩承载力 300KN,预应力管桩总长度为 2088m;粉喷桩采用干喷法施工,材料采用 PO42.5 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含量 12%,水灰比 1:1,粉喷桩桩径为 $\phi 500$,横向布置范围为提防外边线至距离现状挡墙 1.5m 处,桩间距 1.2m;毛石混凝土基础开挖至强风化板岩岩层地基承载力 $>240\text{kPa}$,采用毛石凝回填至设计挡墙垫层底标高 28.5m(毛石混凝土基础混凝土采用 C25 混凝,毛石选用质地坚实,无风化剥落净石料强度等级不低于 M30),毛石量为基础体积的 25%,毛石混凝土基础处理为 3601.48m^3 ;土料换填填筑采用红黏土进行分层填筑,每层填筑厚度为 200mm,含水率控制在 $\pm 3\%$ 以内,土料碾压填筑工程量 169327.48m^3 。

(2) 钢筋混凝土扶壁式防洪墙

本工程桩号 K1+130-K1+280 采用 4m 高扶壁式挡土墙进

行加固, K1+280-K1+390、K1+400-K1+480、K1+520-K1+620 采用 8m 高扶壁式挡土墙进行加固, K1+390-K1+400、K1+480-K1+520 扶壁式采用 8.5m 高扶壁式挡土墙进行加固, 挡土墙采用 C30 混凝土。保护层厚度为 50mm, 混凝土抗冻等级为 F50, 扶壁式挡墙共设三条扶壁, 扶壁净距 3m, 扶宽 0.6m, 扶壁式挡墙每隔 10m 进行分缝, 缝宽 2cm, 采用沥青泡沫板嵌缝, 变形缝采用 2mm 厚紫铜片止水, 挡土墙 ϕ 100PVC 排水管梅花形布置, 间距 2.5m, 排水管向湖侧倾斜 5%, 设单向止水阀。

(2) 抛石堤脚防护

本工程抛石护脚采用不易风化石料, 尺寸不小于 30cm, 回填工程量为 2135.25m³。

3、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工期

本工程为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的一部分, 主要实施贮木场-小港粮库堤防工程部分。工程范围为贮木场段(桩号 K0+980~K1+620)和韩家湾至小港粮库段新建堤防(桩号 K1+920~K2+260), 建设工期 100 天。

4、工程投资及投资来源

本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批复总投资 3406.86 万元(见岳发改概审〔2021〕29 号), 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四) 工程建设有关单位

项目法人: 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湖南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岳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检测单位：湖南元和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原湖南元吉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工程施工过程

1、主要工程开工、完工时间

挡土墙拆除重建：2021年10月15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4月19日完工；

堤基清理工程：2021年10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2年4月25日完工；

堤脚防护工程：2021年10月30日开始施工至2021年11月28日完工。

2、设计变更

（1）K1+130-K1+390、K1+535-K1+620扶壁式挡土墙基础初步设计为 $\phi 400$ 超高强预应力管桩（AB桩），施工开挖过程中，基础为强分化板岩岩层，预应力管桩无法施工，将基础形式调整为毛石混凝土基础。

（2）K1+285-K1+520段堤防内侧基础为淤泥质土，初步设计未考虑相关处理方式，施工过程中变更采用块石挤淤处理，挤淤深度为1.5m。

（六）工程完成情况和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1、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于2021年10月15日开工，2022年4月30日全面完工。

2、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该工程已完成土石方开挖 132995.57m³，土石方回填 227433.98 m³，石方开挖 5513.7m³，砼及钢筋砼 4356.43m³，预应力管桩 2088m，粉喷桩 20207.2m。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1:

表 1：工程完成的主要工程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初步设计 工程量	完成工程量	预算对比初步设计 增减工程量
一	贮木场至小港粮库段				
1	挖淤泥外运 10km	m ³	0.00	4506.80	4506.8
2	土方开挖（就地利用）	m ³	22350.00	11467.40	-10882.6
3	挖掘机挖土方外运 10KM	m ³	15226	38076.12	22850.12
4	基底整平	m ²	0.00	10802.56	10802.56
5	外借土方外购 15KM	m ³	15226.00	49842.50	34616.5
6	坝体回填土轮胎碾压实	m ³	0	19469.58	19469.58
7	挡土墙后土方回填夯填	m ³	0.00	38636.92	38636.92
8	浆砌石挡墙拆除	m ³	17022	18341.94	1319.94
9	土石方调配有偿服务费	m ³	0.00	54310.45	54310.45
10	坡面平整	m ²	0.00	10802.56	10802.56
11	100mm 厚粗砂(0.25-1mm)	m ³	328	247.07	-80.93
12	200mm 厚卵石(5-20mm)	m ³	657	494.13	-162.87
13	200mm 厚砾石(1-5mm)	m ³	657	494.13	-162.87
14	100mm 厚 C15 砼垫层	m ³	309	86.10	-222.9
15	垫层模板	m ²	0.00	91.80	91.8
16	C30 钢筋砼挡墙基础 (抗冻等级 F50)	m ³	0.00	1952.20	1952.2
17	C30 钢筋砼挡墙墙身 (抗冻等级 F50)	m ³	4893	2404.23	-2488.77
18	钢筋砼挡墙模板 基础	m ²	0.00	1021.12	1021.12
19	钢筋砼挡墙模板 墙身	m ²	13708	9241.79	-4466.21
20	钢管脚手架	m ²	0.00	3013.00	3013
21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489	328.82	-160.18
22	沥青泡沫板	m ²	345	337.97	-7.03
23	铜片止水带 2mm 厚	m	587	350.00	-237
24	DN100PVC 排水管	m	309	264.00	-45
25	PVC 止回阀	个	0.00	528.00	528
26	C25 毛石混凝土	m ³	0.00	3601.48	3601.48
27	C25 毛石混凝土模板 (内侧突榫处)	m ²	0.00	340.00	340

28	钢筋混凝土预制桩 φ400 超高强预应力管桩	m	6615.00	2088.00	-4527
29	管桩节点处理-托板(5mm 厚圆薄钢板)	t	0.00	0.47	0.47
30	管桩节点处理-锚固钢筋 制作安装	t	0.00	4.52	4.52
31	管桩节点处理-填芯混凝土 C30	m ³	0.00	18.07	18.07
32	管桩节点处理-连接钢板 (10mm)	t	0.00	0.82	0.82
33	管桩桩尖	个	0.00	348.00	348
34	抛石挤淤	m ³	0.00	5513.07	5513.07
35	碎石反滤层	m ³	0.00	367.58	367.58
36	压密注浆	m	0.00	1403.62	1403.62
二	小港粮库至华菱码头南侧				
1	挖淤泥外运 10km	m ³	11545	0	-11545
2	新老堤防搭接挖方外运 10km	m ³	46182	0	-46182
3	基底整平	m ²	9814	0	-9814
4	回填土方外购 15KM	m ³	0.00	59347.00	59347
5	坝体回填土轮胎碾压实	m ³	13708.00	1945.50	-11762.5
6	土石方调配有偿服务费	m ³	17315.00	14323.68	-2991.32
7	混凝土结构拆除(弃渣 10M)	m ³	158071.00	169327.48	11256.48
8	浆砌石挡墙拆除(弃渣 10M)	m ³	0.00	169327.48	169327.48
9	挖掘机挖土方外运 10KM	m ³	0.00	61296.50	61296.5
10	粉喷桩总进尺水泥掺量 12%	m	0.00	231.66	231.66
11	坡面平整	m ²	0.00	1256.31	1256.31
12	抛石护脚	m ³	0.00	2488.32	2488.32
三	栏杆				
1	混凝土 C30 地梁基础	m ³	0.00	29.40	29.4
2	地梁基础模板	m ²	0.00	147.12	147.12
3	钢筋加工与安装	t	0.00	10.25	10.25
4	植筋增加费	根	0.00	7350.00	7350
5	石栏杆	m	515.00	490.00	-25
四	贮木场至小港粮库段片石 减少费用				
1	挖掘机挖石	m ³	0.00	-6614.41	-6614.409375
2	抛石挤淤	m ³	0.00	-6614.41	-6614.409375

五	贮木场至小港粮库段片石增加费用			0.00	0
1	片石挡土墙拆除后（含10%杂土）转运至堆料场（运距500m内）	m ³	0.00	19598.25	19598.25
2	人工挑选片石	m ³	0.00	19598.25	19598.25

（注：调整价格计算费用参照岳发改价费〔2020〕111号文件执行。）

（七）征地补偿及移民安置

本工程无征地和移民安置。

（八）水土保持措施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在主体工程实施过程中已一并落实。

（九）环境保护工程

本工程环境保护主要是降低渣土、扬尘、噪声等对水质、空气、人居环境的影响，在施工过程中均已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保护，环保工作良好。

二、工程验收及鉴定情况

（一）单位工程验收

2022年5月13日，项目法人组织设计、监理、施工、运行管理单位进行了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结论合格，并报岳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准。

（二）合同验收

2022年12月29日，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单位和各参建方进行了验收，并通过了验收。

（三）档案验收

2022年12月30日，岳阳市水利局组织召开了本工程档案专项验收，档案验收专家组认为本工程材料收集基本齐全，总得分78分，达到合格等级，同意通过档案验收。

三、历次验收及相关鉴定提出问题的处理情况

无。

四、工程质量

（一）工程质量监督

本工程由岳阳市水利水电质量监督站负责监督，在工程建设中，本工程认真执行“项目法人(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管理体制。工程建设各方的资质符合规定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二）工程项目划分

本工程划分为 1 个单位工程，3 个分部工程，534 个单元工程。

（三）工程质量抽检

本工程建设单位委托湖南元和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原材料和中间产品的抽检。抽检结果见下表 2 和表 3:

表 2: 原材料检测情况

序号	原材料	自检组数	抽检组数	平检组数	检测结果
1	水泥	9	3	1	合格
2	片石	4	2	1	合格
3	混凝土	18	6	2	合格
4	土压实度	128	42	13	合格
5	钢筋	11	4	2	合格
6	钢筋焊接接	12	4	2	合格
7	混凝土抗压	98	32	10	合格
8	混凝土抗冻	98	32	10	合格
9	止水铜片	1	1	1	合格
10	墙背回填压	209	70	21	合格

表 3-1: 中间产品（粉喷桩）检测结果情况

桩号	试验日期	设计承载力特征值 (KN)	最大试验值 (KN)	最大沉降量 (mm)	受检桩的单桩竖向抗压特征值 (KN)
5-6	2021.12.10	90	180	12.66	90
11-3	2021.12.13	90	180	13.55	90
18-3	2021.12.14	90	180	14.03	90
25-6	2021.12.15	90	180	13.15	90
49-6	2021.12.17	90	180	12.03	90
80-11	2021.12.23	90	180	11.32	90
94-7	2021.12.27	90	180	12.15	90
118-5	2022.1.1	90	180	15.66	90
146-11	2022.1.5	90	180	16.12	90
175-4	2022.1.11	90	180	15.43	90
206-11	2022.1.17	90	180	12.33	90
223-8	2022.1.19	90	180	11.51	90
235-13	2022.1.23	90	180	11.98	90
252-3	2022.1.24	90	180	14.85	90
264-7	2022.1.27	90	180	16.34	90

表 3-2: 中间产品（预应力管桩）检测结果情况

桩号	试验日期	设计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检测值 (KN)	最大沉降量 (mm)	单桩竖向抗压承载力特征值 (KN)
12-1	2021.12.6	300	688.7	24.89	344.4
20-3	2021.12.6	300	669.3	29.98	334.6
34-2	2021.12.6	300	683.3	9.71	341.6
49-3	2021.12.6	300	687.5	18.04	343.8
83-2	2021.12.18	300	654.6	7.86	327.3
95-1	2021.12.18	300	690.2	22.20	345.1

经抽检，本工程所有原材料和中间产品均为合格。

(四) 工程质量评定

1、工程外观质量等级评定

(1) 工程质量评定

经施工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项目法人认定，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定，工程质量评定均为合格。

(2) 工程外观质量评定

2022年8月3日，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对工程外观质进行了评定，本工程外观质量得分率为86.7%。

五、概算执行情况

(一) 投资计划下达及资金到位

本工程建设资金为建设单位自筹，暂无拨付明细。

(二) 投资完成及交付资产

本工程完成建设投资结算财评暂未审核，经预算评审本工程完成建设投资为2953.98万元，后期完善相关内容。

(三) 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

本项目无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

六、工程尾工安排

无。

七、工程运行管理情况

(一) 管理机构、人员和经费情况

本工程运行管理机构暂由岳阳市岳阳楼区水利局负责，其具体机构、人员和经费由岳阳楼区人民政府予以明确、落实。

（二）工程移交

本工程在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将已完成资产及时移交给经政府确认的运行管理单位。

八、意见和建议

- 1、尽快明确运行管理主体，合理安排人员与经费；
- 2、加强工程监测和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九、结论

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已基本按照批准的设计内容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满足规范规程和设计要求。工程财务管理较为规范，投资控制合理，通过了工程档案专项验收。

本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部分通过竣工验收。

十、保留意见

无。

十一、验收委员会成员和被验收单位代表签字表附件。

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 (贮木场-小港粮库)堤岸工程 竣工验收委员会名单

委员会 职务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主任委员	陈卫成	岳阳市水利局	副局长
副主任委员	朱敬礼	岳阳市水利局	副局长
副主任委员	徐爱明	市沿江环湖生态廊道项目建设指挥部	办公室主任
委员	林 荡	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事务中心	主任/高工
委员	刘吉浪	岳阳楼区水利局(运行管理单位)	副局长
委员	张 昆	岳阳市水利局水利工程建设科	科长/高工
委员	张国余	岳阳市水利局运行管理与监督科	科 长
委员	廖觉午	岳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 工
委员	周望君	岳阳市水利局财务科	会计师
委员	曹载宏	特邀专家	高 工
委员	夏佩华	特邀专家	高 工

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
堤岸工程竣工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参建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名
潘雷	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部部长	潘雷
余旭东	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部副部长	余旭东
朱成斌	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开发部副部长	朱成斌
李永香	岳阳市洞庭新城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主管会计	李永香
傅果成	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傅果成
李顺	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顺
李贤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贤
叶凯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叶凯
姜昕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姜昕

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贮木场-小港粮库）
堤岸工程竣工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参建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名
方涛	湖南元吉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方涛
刘三县	岳阳市规划勘察设计院	总工程师	刘三县
李建习	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李建习
刘轩扬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轩扬
潘广强	浙江省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潘广强

附件 7：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
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鉴定书

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
（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
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

鉴定书

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
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
专项验收委员会

2024年1月19日

目 录

一、工程概况..... 1

 （一）工程名称、位置..... 1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规模..... 1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

 （四）整改工程的验收依据..... 2

二、工程建设情况..... 4

 （一）工程参建单位..... 4

 （二）主要施工过程..... 4

 （三）工程设计变更..... 4

 （四）工程完成情况..... 6

三、验收建议及结论..... 6

四、专项验收委员会和被验单位签字表..... 7

前 言

参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部第 30 号令）《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要求，2024 年 1 月 19 日，岳阳市水利局在岳阳楼区主持召开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专项验收专家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有岳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岳阳楼区水利局、岳阳市岳阳楼区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以及项目法人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岳阳市长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

验收委员会察看了工程建设现场，查阅了工程资料，听取了项目法人、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工作报告，经充分讨论，形成了《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鉴定书》。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位置

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以下简称“本工程”）位于岳阳楼区洞庭南路，沿洞庭湖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布置防浪墙，防浪墙起始点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

（二）工程主要任务和规模

本工程属于整改工程，所涉及的主体工程为岳阳港环保督查整改项目。为杜绝污水直排洞庭湖，修复沿湖生态岸线，同时提高片区防洪标准，结合景观旅游和堤防建设要求，实施了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该主体项目建设实施有效改善了周边居民人居环境，但工程建设新建景观堤线与湖南省水利厅批复的韩家湾段防洪堤线不一致等，且防洪标准不满足要求。

为保障城市防洪安全，岳阳市人民政府明确将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顶加高至达到 35.22m（85 国家黄海高程系统），结合人员通行要求，采取交叉布设混凝土防浪墙、活动式防浪板，以满足工程防浪要求，有利于城市防洪安全。

（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1、初步设计批复内容

2011 年，湖南省水利厅以《关于长江干堤湖南段补充项目（岳阳城区）加固工程韩家湾段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许〔2011〕126 号）批复了工程的有关设计。原工程堤型采用土堤，堤防工程等级为 I 级，堤顶高程按设计洪水位加超高 2.0m 确定，为 35.22m。堤身标准设计断面为顶宽 10.0m，临、背水侧堤坡坡比分别为 1: 2.5 和 1: 3.0，临水坡堤顶以下 5.22m 和 9.22m 处分别设宽 3.0m 的平台。施工总工期为 8 个月。

2、整改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因实施的岳阳市沿江环湖岸线综合整治及生态廊道项目和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主要考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文旅开发，未充分考虑城市防洪和河湖生态要求，造成涉水工程部分与初步设计批复内容不一致，甚至改变了原有堤线，且工程建设堤段未达到城市防洪设计标准。

2023年10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12次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涉水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市水利局牵头督导提供有关整改方案，其中修建“凸”字型混凝土防浪墙、活动式挡板防浪墙等工程措施即为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市住建局、市文旅广电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原则同意了有关涉水问题整改方案。整改总时限为50天。

（四）建设工程大事记

1、2023年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整改方案报告》（送审稿）。

2、2023年10月8日，岳阳市水利局在岳阳市组织召开了《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整改方案报告》评审会，会后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根据审查意见补充完善了相关内容，形成《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整改方案报告》（审定稿）。

3、2023年10月10日，市人民政府第12次市长办公会专题研究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涉水问题整改工作，要求市水利局牵头督导提供有关整改方案，其中修建“凸”字型混凝土防浪墙、活动式挡板防浪墙等工程措施即为本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4、2023 年 11 月 1 日防浪墙组织施工。

5、2023 年 12 月 15 日，岳阳市水利局组织相关单位检查防浪墙施工现场。

6、2023 年 12 月 21 日，岳阳市水利局召开防浪墙验收专题会议。

7、2023 年 12 月 26 日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根据岳阳市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主持召开的《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优化方案》技术审查会的审查意见编制了《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整改工程技术施工优化方案》（优化方案见附件）。

8、2024 年 1 月 18 日，岳阳市水利局在岳阳楼区组织召开了关于召开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整改工程）防洪墙专项验收会。

（五）整改工程的验收依据

1、岳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2023〕第 12 次会议纪要

根据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2023〕第 12 次会议纪要，明确本工程整改责任主体单位为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改措施为将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顶加高至达到 35.22m（85 国家黄海高程系统），结合人行交通需要，交叉布设“凸”字型混凝土防浪墙、活动式挡板防浪墙。整改责任主体单位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明确集团子公司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工程项目法人，由其具体负责实施。

2、整改工程防浪墙设计方案及优化方案

项目法人单位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整改方案报告》（以下简称“整改设计方案”），在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设计变更，调整形成了《洞庭

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技术优化方案》(以下简称“整改优化方案”),本工程的整改设计方案及整改优化方案均由项目法人单位组织专家进行了审查,同意按照审查后的方案实施。

二、工程建设情况

(一)工程参建单位

- 本工程的参建单位为整改责任主体单位自主发包。
- 项目法人：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监理单位：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施工单位：岳阳市长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 质量检测单位：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运行管理单位：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 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岳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

(二)主要施工过程

本工程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1 日完工。各分部工程的开工、完工日期见表 1。

表 1 主要分部工程开、完工日期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分部工程名称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1	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	混凝土防浪墙	2023.11.1	2023.12.1
2		移动式防浪墙安装	2023.11.10	2023.11.28

(三)工程设计变更

本工程紧邻城区，周边人员密集流量大，工期紧、任务重，在实

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进行了如下设计变更：

1、防浪墙实施范围变更

因 K1+162~K1+228 段已在沿江环湖生态廊道项目实施完成，且标高达到 35.22m，满足防洪设计要求，防浪墙起始点调整为巴陵广场台阶、终止点为棉麻仓库外墙。同时，因活动式防浪墙拆装比较复杂、储存困难，对不同结构型式防浪墙设置长度进行了调整。原混凝土防浪墙长度约 873m（K0+000~K0+238、K0+238~K0+495、K0+850~K1+228），活动式防浪墙长度约 355m（K0+495~K0+850），除各路口及经营场所处设置活动防浪墙外，其它区域全部调整为混凝土防浪墙，变更后混凝土防浪墙约 1082m，活动式防浪墙约 146m。

2、混凝土防浪墙结构型式变更

考虑到火炬型花池式防浪墙结构复杂，不便于施工和质量控制，且设计的花池内空间较小，植被养护、存活困难，经项目法人及施工单位提出，将花式调整为单侧花池式且花池临近公园道路，结构可靠，经后续表面装饰工程实施后可与园区景观整体协调一致，设计单位对桩号 K0+890~K1+162 采用了单侧花池式；考虑到防浪墙台阶面向湖面，游客游玩时易引导至临湖侧，不利于安全管控，改为背湖侧并取消一级台阶，可增加人行路面宽度，并方便游客游玩休憩。因此，设计单位对桩号 K0+000~K0+238、K0+238~K0+890 进行了兼顾景观和通行设计变更。经设计单位核算，以上结构型式变更可满足湘水许（2011）126 号文件明确的防浪要求。

3、防浪墙基底高程变更

因已构建的园区地形地面起伏较大，部分堤顶高程超过 35.0m，若统一按整改设计方案 34.0m 标高施工，会对现状堤防堤身土方造成

扰动。经设计单位复核,将防浪墙基底标高为 34.0m、顶标高为 35.22m 的原设计变更为混凝土防浪墙基底高程调整为现状地面以下 0.5m、顶标高不低于 35.22m。

4、活动式防浪墙间距调整

因已构建的园区现有路口、设施场地、构筑物等宽度不一致,整改设计方案设计的活动式防浪墙间距为 2.5m,因公园内无法统一按间距 2.5m 安装,故根据通行需要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活动式防浪墙立柱间距控制为 2.5m 以内。

5、活动式防浪墙规格变更

原设计方案设计的活动式防浪墙规格为立柱尺寸长 300mm、宽 300mm,防浪板厚度 60mm、长度 2.50m。因工期短,施工单位咨询多家专业厂家后,活动式防浪墙挡板仅有厚 35mm 规格存货,为按工期完成安装任务,业主单位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原方案设计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活动式防浪墙(立柱尺寸长 140mm、宽 85mm,挡水板厚度 35mm、长度 2.0~2.5m)的防洪能力进行了复核。经设计单位核算,以上规格型式变更可满足湘水许〔2011〕126 号文件明确的防浪要求。

(四) 工程完成情况

本工程主要完成土方开挖 586 立方米,浇筑混凝土防浪墙 1016m,安装活动式立柱 61 根、活动式防浪墙挡板 146m,共计 300 块。所涉及的堤段防浪墙标高已达到 35.22m。

三、验收建议及结论

本工程已按照市政府明确的防浪墙整改措施及整改优化方案完

成建设任务，工程外观质量合格。为加强工程运行管理，保障城市防洪安全，提出以下工作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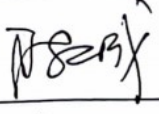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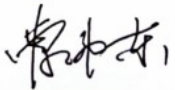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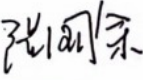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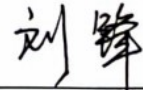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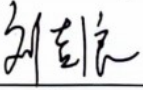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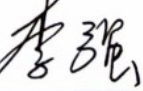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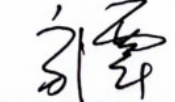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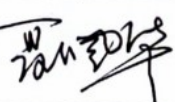
1. 工程投资由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按相关程序核定；
2. 工程相关验收资料应汇编成册，并报岳阳楼区水利局备案；
3. 工程参建单位应完善防浪墙基脚底座防护措施，并加强管护；
4. 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明确活动式防浪墙挡板及立柱的仓储地点；
5. 根据岳阳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2023〕第12次会议纪要精神，市城投集团为本工程的防汛责任主体单位，应负责工程日常维护管理、汛期值班值守、应急抢险及活动式防浪墙挡板的日常储存和应急安装工作；
6. 市城投集团应制定工程防汛应急抢险预案、运行管理及防浪板安装方案、防汛演练方案，有关方案须报岳阳楼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审批。

验收委员会认为，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已具备验收条件，同意通过工程专项验收。

四、专项验收委员会和被验单位签字表

名单附后。

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
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
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委员会
签字表

委员会 职务	姓 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签 字
主任 委员	陈卫成	岳阳市水利局	党组成员、 副局长	
委员	曹伟东	岳阳市水旱灾害防御事务 中心	中心主任	
委员	张 昆	岳阳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科	科长	
委员	张国余	岳阳市水利局运行管理与 监督科	科长	
委员	刘崇现	岳阳市水利局河湖管理科	科长	
委员	刘 锋	岳阳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 监督站	站长	
委员	刘吉浪	岳阳楼区水利局	副局长	
委员	李 强	岳阳市岳阳楼区水旱灾害 防御事务中心	副主任	
特邀 专家	方 潭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退 休）	高工	
特邀 专家	夏佩华	岳阳市长江洞庭湖水利 事务中心	高工	

验收主持单位：岳阳市水利局 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洞庭南路历史街区开发旅游基础设施项目（一期）整改工程防浪墙（岳阳
市城区韩家湾至土楼缓坡微地形堤段）专项验收被验单位签字表

验收地点：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项目部 验收时间：2024 年 1 月 19 日

被验单位	姓 名	参建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法人	殷勤	岳阳市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殷勤
设计单位	雷群华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 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雷群华
施工单位	蔡砥柱	岳阳市长江水利水电建筑安装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蔡砥柱
监理单位	贺庆	湖南长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贺庆
检测单位	于明	湖南湘建智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于明

附件 8：市级审查意见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部分湖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市级审查意见

2024 年 5 月 11 日，岳阳市水利局组织召开《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部分湖段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市级审查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岳阳楼区水利局、岳阳楼区自然资源局、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听取了编制单位关于《方案》的汇报，进行了审查和讨论，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湖南省水利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河湖管理范围划定成果调整办法>的通知》（湘水发[2022]46 号），遵循客观性原则，对部分湖段管理范围进行调整是必要的。

二、原则同意洞庭湖岳阳楼区原划界桩号 K0+400-K1+150（城陵矶）湖段管理范围进行划界调整，复核划界标准。

三、补充洞庭湖岳阳楼区原划界桩号 K10+605-K13+270（韩家湾堤）湖段划界调整的佐证材料。

专家组签名：

李书君 周晓

张书兴 苏凤

2024 年 5 月 11 日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调整前后对比总图



岳阳楼区段起点莲
花塘水文站K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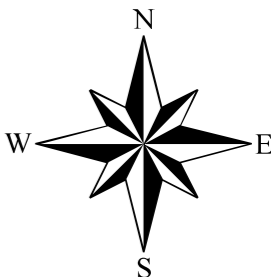
岳阳楼区段终点麻
塘镇北闸K25+304

图 例

-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调整索引图



0 50 100

图 例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 防洪墙
- 堤脚线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 30000

制图单位：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 图 者：王 萌
检 查 者：刘 伟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调整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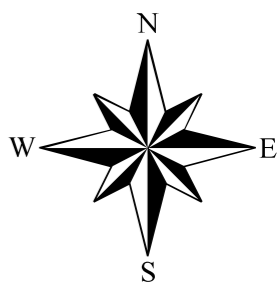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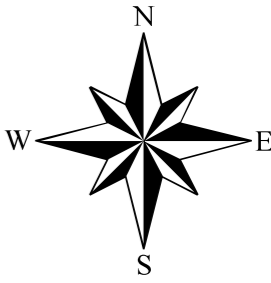
图 例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防洪墙
 堤脚线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 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图者: 王萌
检查者: 刘伟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调整分区图



0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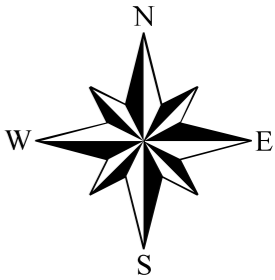
图 例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 防洪墙
- 堤脚线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 图 者：王 萌
检 查 者：刘 伟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调整分区图



0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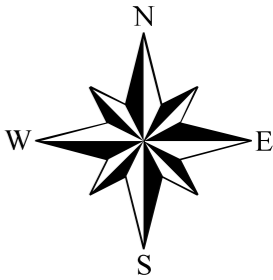
图 例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 防洪墙
- 堤脚线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 图 者：王 萌
检 查 者：刘 伟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调整分区图



0 5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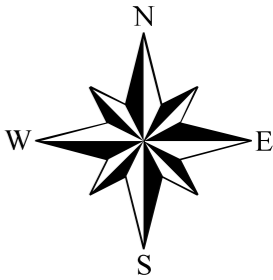
图 例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 防洪墙
- 堤脚线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 图 者：王 萌
检 查 者：刘 伟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调整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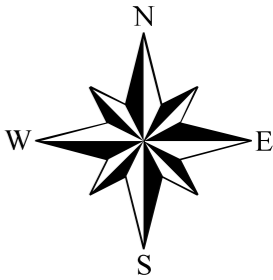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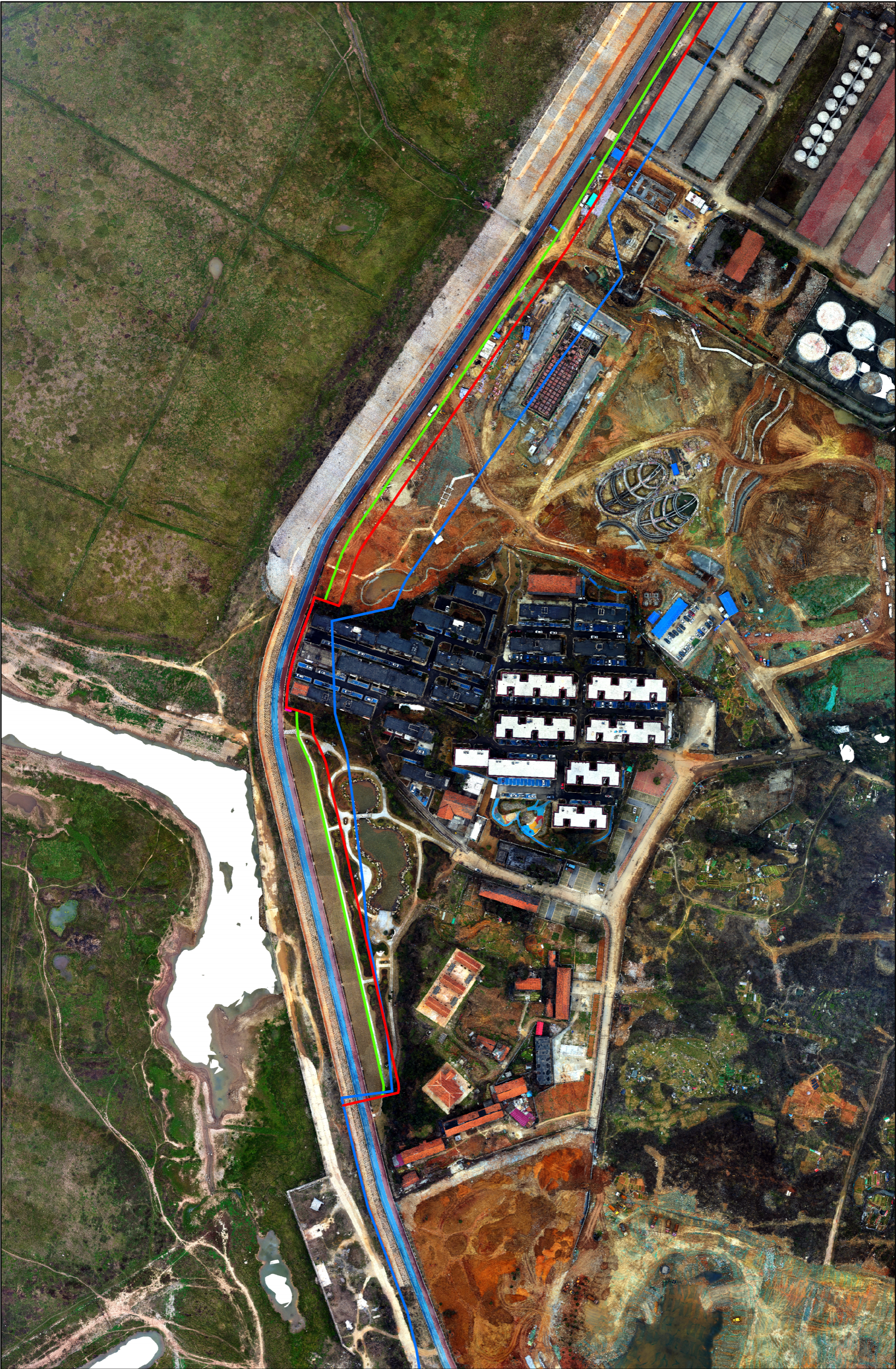


0 50 100

图 例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 防洪墙
- 堤脚线

洞庭湖岳阳市岳阳楼区段管理范围划定调整分区图



0 50 100

图 例

- 调整后管理范围线
- 调整前管理范围线
- 防洪墙
- 堤脚线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经线114°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比例尺1: 3000

制图单位：岳阳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制 图 者：王 萌
检 查 者：刘 伟